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4年3月16日〈星期一〉下午2時至6時
- 貳、地點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
- 參、主席：林董事長宜男 記 錄：劉專員宣奴
- 肆、出席人員：林董事長宜男、王董事寬明、方董事龍海、古董事承濬、李董事禮仲、林董事益裕、林董事慶堂、謝董事堅彰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，共計8人。
- 伍、請假人員：陳董事惠雯。
- 陸、列席人員：許監察人順發、張監察人訓嘉、公平會戚科長雪麗、基金會簡執行長春敏、劉專員宣奴、周專員於蓁，共計6人。
- 柒、確認記錄：確認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捌、報告事項：
- 一、本會已於1月8日報請公平會核准本會變更會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，公平會於1月19日核准變更後，本會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。同時，將臺北地院登記處之公告刊登於日報新聞紙後，本會已於2月4日領取已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。
 - 二、本會104年之廣告宣導招商案已於103年12月30日公告，專案小組並於1月27日會同投標廠商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2015年3月（闡述篇）：由《直銷世紀》資深編輯採訪本會董事長、公平會公平競爭處長官、本會傳銷事業董事、本會傳銷商董事及本會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，針對本會理念、使命、運作機制、繳費模式等做成8頁內頁廣編稿。同時，本會享有著作權，且得視本會需要，作為日後宣傳之使用。
 - （二）2015年3月（繳費權益篇）：以編輯手記對頁刊登三月底

前繳費保障自身權益的廣告稿。

(三) 2015年4月~2016年1月(開闢本會調處個案探討專欄):

以本會調處個案為主,使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充分了解本會調處功能(每篇個案以不超過3頁為原則)。

(四) 本廣告案總金額為新台幣25萬元。

玖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:訂定本會「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」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如附件一。

二、案由:關於本會予傳銷事業之「回饋機制」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如附件二。

三、案由:修改本會「業務規則」第42、45及46條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(一)第42條修正如附件三。

(二)第45條未修正。因設置各種委員會部分已明訂於本會「組織規程」第7條,故無修正必要;設置會務顧問部分應增訂於本會「組織規程」而非「業務規則」,但依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,修正本會「組織規程」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,並報公平交易委員會備查,故本會若要設置會務顧問,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,並增訂於「組織規程」中。

(三)因第45條未修正,故第46條亦不修正。

四、案由:修改本會「調處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」第6條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如附件四。

五、案由:訂定本會「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」,請討論案。

決議:(一)抽出第二章人事與第三章管理,編製為本會「人事管理守則」,並修正通過如附件五。

(二)第16條有關本會職員彈性上班與遲到之認定,授權由主席再進行研擬。

(三)本會於參考其他單位之內稽內控制度後，將以達成本會任務為設立宗旨，制定原則性、大綱性及指示性之內稽內控制度，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討論。

(四)本會職員之「考評制度」將參酌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於下次董事會討論修正本會「職員成績考核及薪級核敘規則」之部分條文。

六、案由：本會若請傳銷事業提供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，可請傳銷事業提供那些資料進行認定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六。

七、案由：訂定本會「會計制度」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授權董事長與監察人增補調整後，報公平交易委員會備查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修改本會「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退還作業規則」第3條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21條第4項規定：「傳銷商保護基金及年費，由傳銷事業統一代收後向保護機構繳納。但保護機構於業務規則中就繳納方式另為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故傳銷商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方式，本即以傳銷事業代收後再轉交本會為原則。

(二)為貫徹上述原則，且靈活本會向傳銷商之收費方式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若有修正之需要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討論。

壹拾壹、散會